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函

聯絡人：總幹事洪文義
電話：09397495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中市觀志字第 1081109-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5 次幹部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隊長王仁癸、副隊長廖采珠

第 1 小隊隊長邵湘凱、第 1 小隊副隊長林玉玲、第 2 小隊隊長蘇碧珠、第 2 小隊副隊長周志成、第 3 小隊隊長陳香珍、第 3 小隊副隊長陳宗堂、第 4 小隊隊長陳冠伶、第 4 小隊副隊長劉佳芬、總幹事洪文義、副總幹事陳淑慧

副本：本局觀光企劃科



108年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隊第5次幹部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大墩文化中心簡報室

參、主席:王隊長仁癸

記錄:陳淑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長官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及建議:



(一)案由:12月15日志工大會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及按年度行事曆規劃,選舉下屆幹部與頒任獎項。
2. 問題點(1)選舉規劃(2)獎項頒任(3)公平性的維持(4)志工權利義務與福利的獎勵(5)志工大會需要討論的事項。

決議:

1. 依據第4次幹部會議決議於12月14日(星期六)舉辦志工大會。
2. 選舉規劃:
 - (1)隊長由觀光旅遊局提名或志工提名經5人以上附議,於志工大會票選產生;副隊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由隊長自隊員遴派。
 - (2)各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各小隊隊員選舉產生;小隊長得遴選副小隊長一人輔佐業務。
3. 獎項頒任:依據考核結果獎勵績優志工,獎項如下:
 - (1)櫻花銅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並具優良事蹟者。
 - (2)櫻花銀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並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銅獎具有優良事蹟者。
 - (3)櫻花金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五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銀獎並具有優良事蹟者。
 - (4)上述櫻花銅獎、櫻花銀獎、櫻花金獎各項獎項每人僅得獲頒一次。
 - (5)本局107年志工組隊參與花博值勤時數達60小時者每人頒發熱心服務獎(志工隊提供志工名單及證明文件交觀光旅遊局)。
4. 公平性的維持:會後簽退領餐盒。
5. 志工權利義務與福利: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6. 志工大會需要討論的事項:
 - (1)討論幹部巡點。

(二) 案由：10/23 日南部戶外觀摩活動檢討，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4次幹部會議決議辦理南部戶外觀摩活動。
2. 問題點，因於參訪活動進行中有隊員提出更改行程(需自費)一節。

決議：

1. 辦理活動前舉辦說明會並公告詳細行程(需自費或無自費)。

(三) 案由：隊長與小隊長由志工輪流擔任，以1年1任為限，讓所有志工都有機會擔任幹部。

說明：

1. 實施公平性，讓所有志工都有機會擔任幹部，服務志工。
2. 問題點(1)強化志工參與(2)活化志工隊。

決議：

1.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隊長職位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1次。
2. 為志工隊永續傳承，培養幹部，讓參與志工均有機會擔任小隊長，為志工服務，小隊長以1年1任為限。

捌、臨時動議

- 一、新志工分屬各小隊的名單請承辦正偉先生公告，讓小隊長協助新志工加入各小隊群組，以利傳達訊息。
- 二、志工欲領取志工證或志願服務紀錄冊，請事先電話聯繫承辦正偉先生，以利約定領取時間。
- 三、志工跨組值勤排班時間：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每月1到20日由原小隊志工點選值勤時間；當月21日起開放所有志工可以跨隊值勤服務。

玖、散會：下午4時00分。

